

附件二 登錄輸歐盟水產飼料加工廠評核基準

評核基準	參考依據
一、飼料廠應具有維持安全操作需要之足夠空間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 章)(7)
二、牆壁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納垢、侵蝕或積水等情形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三、地板、牆面與門板應使用無毒、可清洗、不會滲透、不具吸附力的材料並保持在完好狀態，必要時應消毒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四、天花板或屋頂之內部表面與上面固定物的建構，應能防止灰塵累積並減少冷凝水凝結及黴菌生長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五、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，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六、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，保持暢通，不得有異味。必要時地面應設置排水系統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七、應具有足夠之照明、通風設備、自動溫度記錄器及警報器，並依消防法規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；(1)(b) 852/2004 附件 II 第 III 章
八、房舍及所有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以維持正常運作狀態，冷凍機械設施不得有冷媒洩漏之情形。機房應維持清潔，不可堆置雜物影響安全。	852/2004 附件 II 第 III 章
九、應具有足夠之洗手間，並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有不良氣味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；(1)(b) 852/2004 附件 II 第 III 章
十、清潔用品、毒性或有害物質，應設專櫃貯放，由專人負責管理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 章)(4) 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I 章)(2)(a)
十一、應有專人負責建築、設施及衛生之管理，並填報衛生管理紀錄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 章)(4) ；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I 章)(2)(a)
十二、從業人員應保持個人清潔，並適當穿戴乾淨、具保護性之衣物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VIII 章)(2)
十三、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，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VIII 章)(2)
十四、從業人員應依工作性質接受有關食品（飼料）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XII

避免造成人體之危害。	
十六、飼料產品應有適當防護措施，以避免品質劣變，並分類貯放於棧板、貨架上，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不得直接放置地面，且不得與非食品共同存放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 章)(4)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I 章)(2)(a)
十七、飼料產品應有適當之溫度管制和貯存條件，使維持於適當的溫度，並確實記錄。冷藏品應保持於 7°C 以下，冷凍產品應保持於 -18°C 以下。	852/2004 附件 II 第 III 章
十八、飼料產品進出應有適當確認程序以確保產品之安全，並確實記錄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 ;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十九、運輸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，確認清潔衛生。產品堆疊應保持穩固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 ;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二十、用於裝載低溫產品之運輸車輛，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。	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 (1)(a) ; 852/2004 附件 II.(第 II 章)(1)(b)
二十一、飼料廠如因保全所需飼養犬隻，應予以管制，以避免污染倉儲產品。	853/2004 附件 II.(第 VIII 章)(I)(2)(b)(iii)